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芝政办字〔2023〕6号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芝罘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芝罘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芝罘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根据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要求和《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》（鲁政办字〔2022〕67号）《烟台市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》（烟政办字〔2022〕7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围绕全面推进我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为引领，到2025年，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，在治未病、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。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，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。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优化，居民健康水平的中医药贡献度进一步提升，形成一批标志性改革创新成果，在全市乃至全省发挥示范作用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健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治理体系。落实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化、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区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不断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，把中医药放在工作全局中一体谋划、一体推进、一体落实、一体考核，着力构建领导有力、衔接通畅、中西医并重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。加

强对中医药工作投入力度，落实中医投入倾斜政策，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，建立符合医院发展规律的投入机制。〔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局）、区委编办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科学技术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〕

（二）建设高水平中医药服务体系。芝罘医院、区妇幼保健院、肺科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。推动中医药服务能力提档升级，全面落实中医药参与健康芝罘行动。规范中医临床优势技术和适宜技术同质化推广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开展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，全部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规范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。持续推进中西医结合发展，在芝罘医院、区妇幼保健院、肺科医院推广“有机制、有团队、有措施、有成效”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。推进中药房标准化建设，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，争创国家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，开展市级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、“旗舰”科室试点建设。针对视力低下、脊柱侧弯等青少年常见病，依托区妇幼保健院多学科合作的中医防治儿童青少年近视、脊柱侧弯妇幼特色专科，健全市区两级防治服务网络，打造芝罘青少年健康服务品牌。〔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局）、区委编办、区教育和体育局分工负责〕

（三）改革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。根据市级统筹，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进一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、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根据市级通知要求，对允

许在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的治疗性中药制剂，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医疗机构区域规划布局向中医医疗机构倾斜，支持烟台市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机构，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，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使用中医适宜技术，参保患者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使用中医药治疗，合规医疗费用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85%。按照市级统一安排，积极参与中药饮片省际联盟采购，发挥采购联盟市场优势和战略购买优势，开展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工作。〔区医疗保障局牵头，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局）配合〕

（四）深化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大力推进“三经传承”，全面融入名医工作室，提升临床中医经典、经方、经验学用能力。加强师承和临证发展，创新多渠道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。深入开展“西学中”人才培养工作，积极参加普及班、骨干班、高端班，完善优化五级师承制度，推动中医医疗机构师承教育全覆盖。加强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传承，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。〔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局）牵头〕

（五）强化中药质量全流程监管。深入推进“中药突破”计划。推广《山东省中药材标准》《山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《山东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》。加大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中成药等零售经营环节质量监管和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监管力度，聚焦中药饮片存在问题，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检。落实“四个最严”（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）要求，发现

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罚处理，切实保障中药质量安全。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局）、区科学技术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区商务局配合〕

（六）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机制。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，把会看病、看好病和中药炮制、鉴定等作为中医药从业人员主要评价内容，健全中医药名医遴选机制，构建中医思维、临床能力（专业技能）和社会认可度“三位一体”的评价体系。对中医药人才实行分类评价。在各类人才项目选拔中向中医药行业适当倾斜。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中医医院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，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医院运行机制。建立中医药发展成效评价机制，围绕中医药管理体系、服务体系、服务能力、人才服务、传承创新、文化建设、产业发展等方面，探索构建中医药发展评价指标体系。〔区委组织部、区科学技术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局）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〕

（七）深化中医医保支付制度改革。根据市级统筹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中医倾斜，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，适当提高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（DRG）付费中医医疗机构、中医病种的系数。〔区医疗保障局牵头，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局）配合〕

（八）深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。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

体系，落实国家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“十四五”行动计划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。到 2025 年，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、配备中医医师。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推广实施中医经典、治未病、中医外治、中医康复、中医护理“五个全科化”临床服务模式。提升基层智慧中医药建设水平，积极开展“智慧共享中药房”建设，落实建设标准。推进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。到 2025 年，实现 90% 以上财政支持建设的中医馆注册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。〔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局）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区医疗保障局配合〕

（九）强化中医药文化建设。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保护，加强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保护，推进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。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，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全覆盖。到 2025 年，积极协调社会力量和资源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、中医药文化知识角、文化长廊、文化街和主题公园。深入开展中医药文化普及推广，推进中医药文化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家庭、进养老机构。制作推出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作品和中医药动漫、短视频等新媒体作品。持续开展“中医药伴我成长”行动，建立政府部门指导、学校主导、各级各类中医药机构支持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机制，遴选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，推动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。〔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局）牵头，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〕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改革试点阶段（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）。做好示范区建设启动工作，鼓励各部门、各单位围绕改革任务先行先试。

（二）全面推广阶段（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）。总结提炼各部门、各单位改革经验，开展示范区建设中中期评估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相关政策，形成中医药改革发展有效路径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阶段（2025年6月至12月）。全面总结评估示范区建设的成功做法和主要经验，为实现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“芝罘方案”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将示范区建设纳入重点工作，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，明确责任主体、层层抓好落实。要强化方案实施的全过程监控，定期对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地见效。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和示范区建设的正面宣传、舆论监督和科学引导，严厉查处非法行医、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其他危害人民群众健康，损害中医药声誉的违法行为，努力营造“社会支持、全民参与、共建共享”的良好氛围。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5日印发
